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巧儀

電話：2725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4092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40922400A00_attch1.pdf、409224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2條規定解釋令
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3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
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3-10-23
15:56:19 章

裝

訂

線